

突泉县太平乡 2026 年福利村一事一议财政 奖补街道硬化项目施工合同

甲方：太平乡福利村民委员会

乙方：内蒙古山河建筑有限公司

丙方：突泉县太平乡人民政府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它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突泉县太平乡 2026 年福利村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街道硬化项目

工程地点：福利村

工程承包范围：福利村

二、合同价款

工程总价款为 1433564.00 元。其中：以现金支付财政奖补资金~~380164.00~~元，农民自筹~~13600.00~~元，农民筹劳折资~~107000.00~~元。

三、工期 104 天。定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。

四、工程量及质量标准

硬化地面 2600 平方米，宽 4 米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工程开工后可按进度拨付工程款，项目完工待验收合格后，扣留 3%的质量保证金和 7%的预留工程款，剩余工程款一次性结账。

六、甲乙丙三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、丙方要积极配合施工队施工，在施工期间，帮助施工队协调相关关系，严格监督工程质量。

2、由乙方采购材料设备、组织施工，按时开工、按时竣工、工程质量达到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。

3、乙方在工程合同施工期间要严格管理，出现安全事故甲方不承担责任。

丙方负责对工程建设进度和工程质量进行监督，同时负责项目相关资金拨付和财务管理等工作。

七、验收办法

由甲方出具完工申请报告，由甲方、丙方初审工程质量及工程量，合格后向财政局综改办申请验收评审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、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工程停建、缓建，乙方有权要求顺延工期。

2、工程质量及工程量不达标，丙方不付工程款直至工程验收合格。

九、其他事项

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共同协商解决。

本合同一式 3 份，甲、乙、丙双方各执 1 份，财政所存一份。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

甲 方（公章）：



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

王宏吉

乙 方（公章）：

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

张宝山

丙 方（公章）：

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2026年8月19日